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〔2021〕11号

关于修订发布《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》《信用违约互换业务指引》《信用联结票据业务指引》的公告

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，促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健康发展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修订了《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》以及《信用违约互换业务指引》《信用联结票据业务指引》等相关产品指引，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，现予发布实施。

《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》（交易商协会公告〔2016〕25号）、《信用违约互换业务指引》（交易商协会公告〔2016〕28号）、《信用联结票据业务指引》（交易商协会公告〔2016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
2. 信用违约互换业务指引

3. 信用联结票据业务指引

